

鲁山二高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

乙方：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聘乙方提供合法的保安服务，维护甲方合法权利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确保保安任务顺利完成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具体事宜，双方协商如下：

一、甲方聘用乙方公司做校园安保工作，需保安人员4名。乙方需按照《劳动法》的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个人保险。

二、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期限：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甲方给乙方的报酬标准：甲方每月付给乙方服务费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仟贰佰元整，11200.00）提供正规发票。

四、乙方保安人员的执勤范围：负责大门口人员出入及车辆管理，对出入人员进行询问登记，禁止无关联杂人员出入；引导车辆有序停放，保证车辆行驶无阻；无领导批示，校内办公物品禁止外运，确保校内安全；门卫室及大门内外保持整洁。节假日期间，乙方保安负责校内巡逻，保证学校财产安全。

五、乙方保安人员的职责

1. 防止不法分子和闲杂人员进入校园。若遇突发事件，积极配合校方做好处置工作。认真履行学校保安工作职责。

2. 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责任区的治安秩序，制止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。当责任区内发生治安和刑事案件时，保安人员应立即报“110”，并维护好现场秩序，协助公安机关处理。

3. 做好值勤的日常登记工作，监督甲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治安隐患立即报告甲方，发现问题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，保安人员要做到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三防任务。



4. 学生出入校园的审查（不能让学生无故不持请假条、走读证走出校门）。

5. 学校和师生财产的保护（出入校门财产检查，现金、手机除外）。

6. 保安每班 2 人，每班 24 小时，有紧急事件及时处理并上报值班领导。

7.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，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甲方责任权利义务：

1. 甲方免费提供水、电、办公设施。

2. 甲方有权监督调配乙方员工。

3.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监督管理。

七、乙方责任权利义务：

1.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听从甲方调遣，维护甲方的对外形象。

2. 保安人员服装及工资由乙方发放。

3.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物品、器材等设施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。

4. 乙方人员要负责工作区域内的卫生清扫。

5. 乙方人员工作期间职责内造成乙方人员意外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，非工作职责内，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，若遇他人寻衅滋事，与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时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单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造成经济损失时，负责赔偿对方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

电话：



乙方签字盖章：

电

合同专用章

电话：

04111069883



2023年 11 月 30 日